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666,895.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821,592.55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82,159.26元，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3,599,457.6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52,266,673.33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3,599,457.6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盈利水平，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控股股东吴涵渠先生提议，董事会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504,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0,083.1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调整后的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